



## 第九次圆桌会议侧记——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实践与反思

邓飞

2006-10-17

2006年9月16日上午我们迎来了第九次圆桌会议，云南省社科院社会学所童吉渝老师用翔实的数据资料和长期实践调查积累的大量案例对云南妇女儿童被拐卖的现状、趋势进行了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参加此次圆桌会议的老师有中央党校社会学教授李慧英、郑州市管城区区委党校副校长马惠萍、郑州市管城区行政学校副校长孙玉培、驻马店市委党校胡志强、郑州新密党校张宏超和张怀洲、江西省委党校高丽娟、湖南湘西凤凰县委党校姚海英、香港中文大学研究生任珏等。

讲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妇女儿童被拐卖概况：据统计资料显示，2000年，5-14岁的儿童约有18%在从事“经济活动”，其中60%（1.27亿）以上是亚太地区国家的儿童，占该地区同龄儿童的1/5。全球约有120万儿童被拐卖，其中约有25万是亚太地区国家的儿童，湄公河流域每年约有10万妇女儿童被拐卖。在中国，公安机关每年侦破拐卖案件万余件，解救妇女儿童万余名。

云南省因为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妇女儿童被拐卖的情况尤为严重：2001年至2004年，公安机关立案拐卖妇女儿童案件2082起，破1657起，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076名，解救被拐妇女儿童2011名，其中妇女1361名，儿童650名。

农村富裕劳动力（云南农村劳动力2081.4万，其中富裕劳动力750万）的流动是妇女被拐卖的一个直接原因。贫困人口尤其是女性的贫困化（云南贫困人口约700万，其中女性约占70%）都对愈演愈烈的妇女被拐卖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易遭受劳动和性剥削的妇女儿童往往来自最贫困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家庭。拐卖分为境内拐卖和境外拐卖，拐卖多发生在农村贫困人口的无序外出中，也有的发生在原籍地的买卖婚姻中。

供应方和需求方市场的存在是推动拐卖妇女儿童的社会因素。社会性别因素在其中也起着作用，家庭生计中的性别差异同样导致了女性占有更少的社会资源，当家庭面临生计困难，当女性无法获得生产力资源时，外出打工/卖淫便成为一种生存手段。将卖淫作为一种为自己和孩子换取生活必需品的谋生方式时，女性往往没有条件和能力控制性交易的安全性。对女性的暴力、性攻击或强迫性交的结果，造成的磨损和裂伤增加了她们感染艾滋病的机会。

第二，法律对拐卖妇女儿童界定的模糊性。我国《刑法》里对拐卖界定的模糊性也使得打击拐卖困难重重。国际社会对拐卖的定义是：将人从一地运输、转移、容留、雇佣和接收到另一地，通过暴力和暴力威胁、诱拐、欺诈/欺骗、没收身份证等手段，产生性剥削，童工，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劳役或切除器官等结果的都定义为拐卖。而且国际社会对18岁以下儿童是绝对保护的。受害人的“自愿”不影响对拐卖的定罪。

中国《刑法》的有关条款对拐卖定义为：“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刑法》240款），造成人身伤害（232款），暴力强制侮辱妇女（237款），组织和强迫他人卖淫（358款），引诱、容留、介绍卖淫（359款），强迫职工劳动（226款），强迫工人违章冒险作业（134款）等结果。我国对童工问题没有明确定义，儿童年龄规定不明确（14岁，16-18岁，未成年人），18岁以下也没有被强调。

这样的规定致使在具体实施法律过程中引发很多争议，妇女/儿童“自愿”被剥削，构不构成拐卖？如何理解剥削？如何界定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等。并且中国的法律规定侧重打击犯罪，对如何预防拐卖和帮助受害人没有规定。在跨境拐卖中，对“非法出境”和“拐卖受害者”之间没有界定。有关拐卖的条款散见于不同的法律条文中，没有一部统一的《反拐卖法》规范不同的拐卖形式、负责的结构等。

### 第三，防拐——社会治理问题的提出

拐卖妇女儿童严重侵犯了妇女儿童的权利，并且这一问题已经演变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问题。拐卖与现存的民族、社会阶层、社会性别不平等以及相关的意识、制度、社会控制体系等方面的问题交织在一起，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现象。

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政府和市场的失效。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自由流动的资源 and 自由流动的空间的出现，使社会成为一个相对独立提供资源和机会的源泉。国家强大的传统使民间社会长期处于萎缩状态。缺乏合理的约束、自律、契约和法治精神，导致市场力量的不当发展，出现治理危机，进而挤压和毁坏了公域及公众利益。拐卖现象的出现，正是社区治理危机的表现，也是社会资源配置和社会控制体系方面，政府和市场失效的表现。

传统的社会性别制度与妇女儿童在拐卖中的脆弱性。在国家、社区、市场和家庭中，妇女儿童仍处于从属、边缘的地位。在传统的性别观念和相关的制度因素、经济贫困的推力和市场经济/利益的拉力交错影响和作用下，妇女儿童的权利往往更容易被忽视，成为易受伤害的群体。

童老师通过理论分析，提出政策建议。第一，开展社区防拐，有效遏制损害公共利益的拐卖犯罪，有赖于政府与非政府、政府与公民的良好合作，这应该是一个善治的过程。治理是各种公共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善治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是有效、良好的治理。善治的基础在于公民或民间社会，公民必须具有足够的参与社会管理的权力，才能促使政府并与政府一道形成公共权威和公共秩序。

第二，社区防拐是一个赋权妇女儿童，增强其社会资源，改变传统性别关系和不平等权力结构的过程。赋权指人们对自己的生活和社会空间重新获得权力的过程。赋权是一个具有强烈政治趋向的过程，启动了提高边缘、弱势群体的权力意识和政治地位的进程。妇女

赋权使妇女获得与男人同等的地位，平等参与发展过程，从而与男人在平等的基础上控制各种资源和社会活动空间。实现妇女赋权，需要寻求通过自下而上的妇女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与努力，促进妇女独立并拥有权力，改变社会性别机制和妇女地位。妇女赋权要挑战传统的权力关系和制度架构，就必须组织起来，在家庭、社区、市场等层面，从规则、资源、实践活动与决策等方面展开具体、能动的行动，创造并扩大活动空间，改变不平等地位和自身的生存状况，可以享用并控制资源，并真正从中获益。社区防拐，也应该是一个

在实践中，我们应该建立自上而下，下为基础，构建社区防拐自组织网络。社区防拐治理能力的本质在于干预，即有目的、直接的社会互动形式。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社区组织和群众，都是社区防拐的参与者、行动者。妇女之家的组建，既是妇女参政议政的载体，也改变了社区管理中妇女缺位、男人说了算的局面。儿童之家的建立，使儿童的社会参与有了一个平台和载体，赋权易受拐卖的弱势群体。

同样，社区防拐自组织网络的运作也面临着挑战。以信任与合作为核心机制的运作语境应该是“对话和参与”。在运作过程中存在合作各方界线和责任的模糊/弹性点，带来协调成本大的问题。而且自组织网络管理要面对永远存在的不确定性，谁都没有主权地位，无法保证协调、效率和目标的实现。在没有项目和外援的情况下，如何构建自组织网络，使社区防拐治理的需求（问题）与能力（回应/解决问题）形成动态平衡等也是社区自组织网络面临的困境。

接着童老师介绍了一些在打拐方面做的好的实践，其中包括“龙乚”经验、“安全流动通道”和“儿童之家”、输出/输入地干预等。开展社区防拐——善治与赋权，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立一种新的公共秩序和权威，既是当代社会文明发展的客观需求，也是推进国家民主化进程、壮大公民社会的新的现实形式。

姓名:  邮箱:  电话:

您是第



Microsoft VBScript 运行时错误 错误 '800a000d'

类型不匹配: '[string: ""]'

/newsdetail.asp, 行 344